

明志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汽(機)車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學號		停車證號	(請勿自行填寫)
系所 / 班級		車號		
申請人		申請期間		109學年度(期限至110年9月30日)
連絡電話		車輛所有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：_____
行照黏貼處 (若車輛所有人非本人請提供親屬證明)		親屬證明黏貼處 (如：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證明文件)		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請確認上述資料是否填寫正確、行照影本請確實浮貼於格線內，若車輛所有人非本人，請檢附親屬證明方可申請車證，如資料不齊全者恕無法發放車證。申請停車位者，一旦繳費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- (2) 車輛進、出場與停放，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、標線及停車位，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、停妥車輛。
- (3)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，應由停車證申請人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4) 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對停放車輛或車內物品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情事所造成損害，亦同。但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5) 車輛禁放易燃品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，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6) 車輛違規停放遭取締者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之規定開立「車輛違規通知單」罰款為 1,500 元，若違停逾期繳納，每超過 1 天加罰滯納金 100 元，如因情節重大遭拖吊者，另需加罰拖吊處理費 200 元。
- (7) 如經管理單位違規通知達二次，則取消停車（通行）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- (8)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其他規定依本校《車輛管理辦法》及《學生機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若有違反前列事項，依校規處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親簽)

※簽名即表示已完全瞭解以上內容，且係於自由意志下親自簽名。